

股票代號:6932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Merdury Bio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1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一).....	4
陸、選舉事項.....	7
柒、討論事項(二).....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28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學經歷.....	29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32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7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13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四)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票）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或因故未買回股份報告）

(五)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六)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9)。
-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0)。
- 三、案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P11)。
- 四、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票）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或因故未買回股份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4年10月02日董事會通過於民國114年10月03日至12月02日執行庫藏股執行狀況如下：
- | 項目 | 買回股數(股) | 價格區間(元) | 購買金額(元) |
|------|-----------|------------|--------------|
| 預計執行 | 4,000,000 | 3.50~10.71 | 上限42,840,000 |
| 實際執行 | 1,405,000 | 6.09 | 8,561,117 |
| 執行比率 | 35.13% | - | - |
- 五、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6,744仟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67,232仟元，待彌補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六、案由：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前經114年04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30,000仟股之新股，將於115年04月24日期限屆滿，屆期將不予辦理。

肆、承認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9)及附件四(P12~P27)。

決 議：

二、董事會提

案 由：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結算稅後虧損為67,231,770元，無盈餘可供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截至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67,231,770元，以資本公積新台幣67,231,770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0元。

(三)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P28)。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一、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股數：30,000,000股為上限。

(三)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

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了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其名單如下：

(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玉龍	本公司董事長
梁耀仁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瑞興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租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張南雄	本公司董事兼行銷長
陳富祥	本公司獨立董事
江秉穎	本公司獨立董事
申心蓓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朝鎰	本公司研發長
張淳淳	本公司行政副總
蔡志佳	本公司製造開發部協理
吳永勛	本公司研發部協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租實業(股)公司	中租企業(股)公司(100%)	無

3.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可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優化財務結構，並可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等，有助於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長期營運成長能力，故有其必要性。

4.本公司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且限制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且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不超過2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二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掛牌交易。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即114年3月24日至115年3月23日尚無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惟有1席董事預計於115年6月11日請辭，異動比率為1/7，尚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故董事異動比率未達經營權重大異動之標準；另以此次私募股數上限30,000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426,975仟股加計預計私募股數上限30,000仟股合計數比率為6.56%，尚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虞。

(八)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二、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5日公佈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相關修正條文及修正原因請參閱附件七(P30~P31)。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其內部營運考量將於115年6月11日請辭其董事席次，故擬補選董事一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董事會設董事為5至9人，目前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7年4月24日止。

(三)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與原董事相同，自115年6月12日起至117年4月24日止。

(四)提名董事候選人1人，其相關學經歷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六(P29)。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一、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請求股東常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P32)。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經營方針

聚焦於醫療上未滿足特殊需求藥物的開發，藉由自行開發的「StackDose™新藥技術開發平台」，基於3D粉末列印的製藥製程並結合獨家藥物黏合配方，開發出可控時溶解、精準部位吸收的新製程藥錠，並提高活性藥物成分(API)的生物可利用率以發揮最佳效果，藉此降低藥物使用劑量，進而減少副作用。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損益分析：

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2025 年度尚未產生營業收入。202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7,232仟元，較 2024 年度之50,528仟元增加16,704仟元，主係因公司持續投入包含武倍威剛口溶錠50mg及Sildenafil二代、Zolpidem 及偏頭痛等藥物及3D列印設備之研發所致。

年度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	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3%	3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4%	1263%
	速動比率(%)	835%	1204%

三、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武倍威剛口溶錠50mg已於115年1月取得藥證，Sildenafil二代、Zolpidem、偏頭痛等各項藥品陸續研發中，其中Zolpidem已完成試製，預計以生物相等性試驗結果申請藥證，Sildenafil二代之3D列印製程持續優化中。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6 年，公司將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 1.藥品商轉與通路開拓：隨著「武倍威剛口溶錠50mg」於2026年1月順利取得藥證，公司將全力推動藥品上市買賣，建立穩定現金流。在市場拓展上，除深耕台灣本土市場外，亦積極規劃拓展海外市場，並以東南亞地區作為優先目標，建立國際品牌影響力與銷售通路。
- 2.深化技術：持續優化 3D 列印製藥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 3.授權合作：利用 StackDose™ 平台開發之特殊劑型藥品，吸引國際大廠進行授權或共同開發，建立國際品牌影響力。

董事長：林玉龍



總經理：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附件二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富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說明
	預計	實際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417	0	(3,417)	-	主係複方進度延後及本年度尚未有新委託開發案，致無相關的營業收入及成本所致。
營業成本	(1,136)	0	1,136	-	
營業毛利	2,281	0	(2,281)	-	
營業費用合計	(129,757)	(68,546)	61,211	52.83%	1.原有估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惟尚未發行。 2.Sildenafil 第二代的研發進度延後致試製、預試驗等相關費用亦延後。 3.原預計申請東南亞降血糖藥證、安眠藥試製進度延後及原預計年底員工人數增加至 23 人實際則為 19 人等因素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27,476)	(68,546)	58,930	53.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82	1,375	(207)	86.92%	主係 114 年 8 月中正路辦公室發生火災之損失;另實際利息收入之利率較預計利率為高等雙重影響所致。
稅前淨利(損)	(125,894)	(67,171)	58,723	53.36%	
稅後淨利(損)	(125,935)	(67,232)	58,703	46.61%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48 號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238 仟元及新台幣 110,600 仟元，合計占總資產之 58%。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受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受託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有關收入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及合約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受藥廠委託開發各式學名藥新製程服務為主，考量受託開發服務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受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檢視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及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確認應認列之收入或合約負債與入帳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顏裕芳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3 日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238	18	\$	63,613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10,600	40		162,800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06	2		3,8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8	-		527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9,569	3		11,37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	-		3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736	63		242,493	6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967	1		3,9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7,394	31		87,49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566	-		1,605	1
1780	無形資產			5,448	2		4,5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8,438	3		10,59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813	37		108,158	31
1XXX	資產總計		\$	280,549	100	\$	350,6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5,794	2	\$	5,4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670	4		9,45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7	-		1,0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2,116	1		1,2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2	-		3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63	7		17,608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38,096	14		40,386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9	-		5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2,170	1		1,8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15	15		42,769	12
2XXX	負債總計			60,878	22		60,377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6,744	38		105,462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244,503	87		291,293	83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四)	(	67,232)	(24)	(	50,568)	(14)
3400	其他權益			461	-		3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64,805)	(23)	(	56,244)	(16)
3XXX	權益總計			219,671	78		290,274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80,549	100	\$	350,6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 -	\$ 4,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779) (16)
5900 營業毛利		- -	4,184 84
營業費用	六(五)(六)(十) (十一)(十九) (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22,023) -	(22,430) (4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78) -	(32,655) (6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201) -	(55,085) (1110)
6900 營業損失		(66,201) -	(50,901) (1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94 -	4,151 8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34) -	21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30) -	(787) (1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439) -	(3,241) (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9) -	333 7
7900 稅前淨損		(67,210) -	(50,568) (10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2) -	- -
8200 本期淨損		(\$ 67,232) -	(\$ 50,568) (10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130 -	\$ 31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 -	\$ 31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02) -	(\$ 50,251) (1013)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0.16)	(\$ 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永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待 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990	\$ 325,216	\$ 2,950	(\$ 43,816)	\$ 14	\$ -	\$ 388,354
本期淨損		-	-	-	(50,568)	-	-	(50,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	-	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68)	317	-	(50,2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43,816)	-	43,816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243	-	-	-	1,2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1,472	7,141	(1,441)	-	-	-	7,172
庫藏股票回	六(十二)	-	-	-	-	-	(56,244)	(56,2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62	\$ 288,541	\$ 2,752	(\$ 50,568)	\$ 331	(\$ 56,244)	\$ 290,274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5,462	\$ 288,541	\$ 2,752	(\$ 50,568)	\$ 331	(\$ 56,244)	\$ 290,274
本期淨損		-	-	-	(67,232)	-	-	(67,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232)	130	-	(67,1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50,568)	-	50,56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545	-	-	-	5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1,282	4,685	(1,452)	-	-	-	4,515
庫藏股票回	六(十二)	-	-	-	-	-	(8,561)	(8,56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6,744	\$ 242,658	\$ 1,845	(\$ 67,232)	\$ 461	(\$ 64,805)	\$ 219,6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洋洋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210)	(\$ 50,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8,259	6,12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485	92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30	78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94)	(4,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	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6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68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2,439	3,24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五) 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 545	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1,810	(1,305)
其他流動資產	-	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95	2,601
合約負債	314	5,037
其他流動負債	33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409)	(34,901)
收取之利息	3,226	4,097
收取之所得稅	206	32
支付之所得稅	(237)	(329)
支付之利息	(830)	(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44)	(31,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添	(110,600)	(167,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	162,800	289,6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4,460)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六(二十三) (6,112)	(7,866)
取得無形資產	(419)	(1,0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17)	(3,5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6)	(1,6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1)	(1,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55	102,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252)	(1,2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8)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8,561)	(56,2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4,515	7,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6)	(50,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75)	20,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13	43,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38	\$ 63,6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60 號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水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水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水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水星集團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七）；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水星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167 仟元及新台幣 110,600 仟元，合計占總資產之 59%。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受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受託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有關收入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及合約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水星集團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受藥廠委託開發各式學名藥新製程服務為主，考量受託開發服務收入為水星集團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受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檢視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及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
4. 確認應認列之收入或合約負債與入帳金額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水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水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水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水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水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水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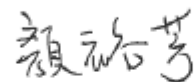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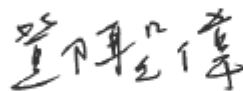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水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3 日

水 星 生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167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10,600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4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9,63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755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88,17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566	-
1780 無形資產		5,44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8,4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631	37
1XXX 資產總計		\$ 278,3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5,7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0,69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2,1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70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38,096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45	14
2XXX 負債總計		58,715	2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6,744	38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44,503	88
累積虧損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67,232)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64,805)	(23)
3XXX 權益總計		219,671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3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4,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779) (16)
5900 營業毛利		-	4,184 84
營業費用	六(四)(五)(九) (十)(十八) (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24,368) -	(25,571) (5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78) -	(32,655) (6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46) -	(58,226) (1173)
6900 營業損失		(68,546) -	(54,042) (1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202 -	4,106 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29) -	20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98) -	(80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5 -	3,514 71
7900 稅前淨損		(67,171) -	(50,528) (10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1) -	(40) (1)
8200 本期淨損		(\$ 67,232) -	(\$ 50,568) (10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0 -	\$ 31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 -	\$ 31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02) -	(\$ 50,251) (10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232) -	(\$ 50,568) (10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102) -	(\$ 50,251) (1013)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0.16)	(\$ 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永星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990	\$ 325,216	\$ 2,950	(\$ 43,816)	\$ 14	\$ -	\$ 388,354
本期淨損		-	-	-	(50,568)	-	-	(50,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	-	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68)	317	-	(50,2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43,816)	-	43,816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1,243	-	-	-	1,2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1,472	7,141	(1,441)	-	-	-	7,172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56,244)	(56,2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62	\$ 288,541	\$ 2,752	(\$ 50,568)	\$ 331	(\$ 56,244)	\$ 290,274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5,462	\$ 288,541	\$ 2,752	(\$ 50,568)	\$ 331	(\$ 56,244)	\$ 290,274
本期淨損		-	-	-	(67,232)	-	-	(67,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232)	130	-	(67,1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50,568)	-	50,56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545	-	-	-	5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1,282	4,685	(1,452)	-	-	-	4,51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8,561)	(8,56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6,744	\$ 242,658	\$ 1,845	(\$ 67,232)	\$ 461	(\$ 64,805)	\$ 219,6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澤洋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171)	(\$ 50,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10,152	6,52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485	92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98	80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202)	(4,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四) -	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6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68	5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四) (10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545	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 (5)	(5)
預付款項	1,747 (1,305)	(1,305)
其他流動資產	(179)	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18	2,566
合約負債	314	5,037
其他流動負債	27	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075)	(37,677)
收取之利息	3,202	4,106
收取之所得稅	206	32
支付之所得稅	(275)	(370)
支付之利息	(898)	(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40)	(34,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添	(110,600)	(167,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	162,800	289,680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六(二十二) (6,118)	(9,009)
取得無形資產	(419)	(1,0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	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6)	(1,6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1)	(1,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77	108,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774)	(1,446)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 (1,388)	-
買回庫藏股款	六(十一) (8,561)	(56,2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4,515	7,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8)	(50,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	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39)	23,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06	44,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67	\$ 68,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會計主管：張淳淳



附件五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7,231,770)
本期待彌補虧損		(67,231,770)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7,231,7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負責人：林玉龍



經理人：梁耀仁



主辦會計：張淳淳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學經歷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林照峰	-	學經歷：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 Tufts University 經濟碩士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長江商學院雙學位 EMBA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資深副總與財務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厚投資集團(有)公司 合夥人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財務長 目前任職： 瑞禾晶華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源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元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utopass Inc. Board Director Botrista Inc. Board Director 璿元資本(股)公司 董事 睿軒中山(股)公司 董事 澄風科技(股)公司 董事 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 董事 微電能源(股)公司 董事 唯數娛樂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沃祈數位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五項至第十三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五項至第十三項略)	依據主管機關 115 年 3 月 5 日修正之範例修訂調整。

條 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 新增第九項至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至第十六項略)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第十二項至第十六項略)	依據主管機關 115 年 3 月 5 日修正之範例修訂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11年5月9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11年5月9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董事	林照峰	瑞禾晶華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源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元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utopass Inc. Board Director Botrista Inc. Board Director 璿元資本(股)公司 董事 睿軒中山(股)公司 董事 澄風科技(股)公司 董事 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 董事 微電能源(股)公司 董事 唯數娛樂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沃祈數位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erdury Bio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九、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三、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廿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廿二、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分為 2,4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

幣0.25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2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80,000,000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價格之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6 條 本公司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 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除第一項外之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董事開會時，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 16 條 (空白)
- 第 17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 18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21 條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十五供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2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23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第 1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第 2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第 3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第 4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第 5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第 6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第 7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

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11年5月9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367,982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共計為 429,471,927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1,536,632 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玉龍	25,161,123	5.86%
董事	梁耀仁	23,020,464	5.36%
董事	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56,699	5.60%
	代表人:陳瑞興	-	0.00%
董事	張南雄	1,295,800	0.30%
獨立董事	江秉穎	-	0.00%
獨立董事	申心蓓	-	0.00%
獨立董事	陳富祥	431,930	0.1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3,966,016	17.22%